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6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知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1,99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2%。辰知德投资和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知德投资”)、上海辰知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知德投资”)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8,5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东辰知德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91,997股,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2%。其中,股东辰知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11,54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91,99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2%。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期间过半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股东辰知德投资截至2023年2月28日减持期限届满时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超额完成。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未达到5%以下后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5月5日,辰知德投资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2159%,2023年5月17日,辰知德投资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6,577,000股增加至56,856,896股,辰知德投资、辰知德投资及辰知德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0.176%被动增加至4.924%,2023年7月28日,辰知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04%。本次权益变动后,辰知德投资、辰知德投资及辰知德投资者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9,3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2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辰知德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59%。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997	2.22%	同一控制下
辰知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1,997	2.22%	同一控制下
辰知德投资	1,291,997	2.22%	同一控制下
合计	2,908,561	5.23%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56,577,06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一) 辰知德投资因以下事项触发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日期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3/2/26-2023/8/2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291,997股	2.31%

注:1.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6,577,000股增加至56,856,896股。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变动后公司总股本56,856,896股进行计算。
2.截至2023年8月24日,辰知德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了所持公司股份120,000股。上述“当前持股数量”含辰知德投资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120,000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利转移。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新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2023年8月2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962,966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79,045万元。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2023年7月2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贷款银行(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Mitsubishi Bank (P.S.C.), Hong Kong Branch以及 Banco Comercial Portugesa S.A., Macau Branch, 下同)以贷款银行为之代理(Matixis, Singapore Branch (即“法国外贸银行”)签订《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由复星实业向贷款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欧元的银团贷款。该等贷款期限自首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止。同时,本公司与法国外贸银行签订《Guarantee》(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对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由复星医药产业向澳新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环贷款授信,并由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与澳新银行签订《保证与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成立于2004年03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吴晓莺女士。复星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药研发、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与咨询服务,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复星医药产业为100%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51,989.971万元,股东权益为109,243.541万元,负债总额为142,746.5万元;2022年,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9679亿美元,实现净利润4.3603亿美元。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
一、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 由复星实业为复星实业向银行贷款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欧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自首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以下简称“最终到期日”)止,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支取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一》生效之日起至最终到期日之后三个月止。
(4) 《保证合同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管辖。
(5) 《保证合同一》自2023年8月24日起生效,至全部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时终止。

二、《保证合同二》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澳新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贷款授信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当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合同二》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如下:
(a) 就担保债务经新银行书面确认已完成偿付之日;
(b) 担保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 《保证合同二》受中国法律管辖。
(5) 《保证合同二》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风险分析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债务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鉴于相关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议案,该续展及新增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担保事项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并同意董事会执行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2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52,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的1.74%,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52,126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3年8月2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通知书》(证监许可[2021]100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三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4.00%,第二年6.00%,第三年12.00%,第四年18.00%。
二、转股价格修正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四、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五、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六、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七、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八、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九、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十、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十一、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十二、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十三、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十四、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十五、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十六、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十七、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十八、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十九、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二十、转股价格修正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沪工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12.20元/股。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禹磊的质押融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质押融资的具体情况
三、质押融资的风险提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首发五人认购所致。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王禹磊	1,610,000	3年	4.5%	补充质押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路1817号14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7,104,62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0.22%
4. 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17,104,620
5. 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0.22%
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0
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熊慧女士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此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李彦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层的有关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熊慧女士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十、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十、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十、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日起,受长沙市城市路桥收费方式改革的推动,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湖南路桥大桥收费经营权从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享有经营收益。为解除此道间问题,经长沙市政府批准,长沙市政府向湖南路桥大桥收费经营权受让方湖南路桥经营收益补偿款总计人民币4300万元,此款款项于2023年起分3年支付到位。公司于收到第一笔补偿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将根据路桥收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款项为补助人民币4300万元在冲减前期成本及扣除所得税后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人民币2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07%。此项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在现金流量表中,为现金流量表的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该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短于资产使用寿命的,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间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

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同时符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需将补助进行分解并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企业应当将整笔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此项补助款项与政府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2022年度公司已将湖南路桥大桥收费经营权委托湖南路桥经营收益补偿款受让方持有,因此,此项补助款项由湖南路桥经营收益补偿款受让方持有,后续将收到湖南路桥大桥收费经营权收益年限内补助款项计入其他收益。
四、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政府补助计入人民币4300万元在冲减前期成本及扣除所得税后预计增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人民币2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07%,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后得到最终结果。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项政府补助资金全部到账。公司将按照后续补助款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此项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简称:华铭转债
债券代码:124010 债券简称:华铭转债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8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四、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五、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七、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八、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九、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四、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六、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七、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八、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九、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一、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二、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三、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